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4-064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新增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上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林萌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被轮候冻结，经与林萌先生核实，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新增被轮候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林萌	否	20,706,000	100.00%	7.39%	否	2024年8月15日	36个月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2）截至目前股东被轮候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林萌	否	456,996	2.21%	0.16%	否	2024年1月8日	36个月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林萌	否	20,706,000	100.00%	7.39%	否	2024年8月15日	36个月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轮候冻结的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被冻结股份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被冻结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林萌	20,706,000	7.39%	20,706,000	0	100.00%	7.39%
李梅兰	4,436,991	1.58%	2,957,994	0	66.67%	1.06%
李洁	2,879,544	1.03%	1,919,696	0	66.67%	0.68%
林车	2,465,007	0.88%	1,643,338	0	66.67%	0.59%
合计：	30,487,542	10.88%	27,227,028	0	89.31%	9.72%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林萌	20,706,000	7.39%	20,706,000	100.00%	7.39%
李梅兰	4,436,991	1.58%	0	0	0
李洁	2,879,544	1.03%	0	0	0
林车	2,465,007	0.88%	0	0	0
合计：	30,487,542	10.88%	20,706,000	67.92%	7.39%

二、其他说明

1、被冻结的具体原因、案件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萌先生尚未提供关于其股份新增被轮候冻结的相关法律文书或证明文件，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及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原因尚不明确。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林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被质押及冻结、轮候冻结的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股）
林萌	否	20,706,000	7.39%	质押	20,706,000
				司法冻结	20,706,000
				轮候冻结	456,996
				轮候冻结	20,706,000
李梅兰		4,436,991	1.58%	质押	4,436,991
				司法冻结	2,957,994
李洁		2,879,544	1.03%	质押	2,879,544
				司法冻结	1,919,696
林车		2,465,007	0.88%	质押	2,465,007
				司法冻结	1,643,338

三、风险提示

1、林萌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在公司任职，其与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及《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能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9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烈权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园林北路106号城发新时代8号楼9层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共188人，代表股份857,605,6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633,836,290股）的比例为32.5611%，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782,954,3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9.7268%；（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82人，代表股份74,651,3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8343%；（3）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83人，代表股份74,651,4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8343%。此外，公司全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在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湖北荆江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陈烈权先生、邓海雄先生、黄孝杰先生、汕头市金塑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合计782,954,277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石首能特为参股公司益曼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67,845,003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824%；反对6,735,803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30%；弃权7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7,845,003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824%；反对6,735,803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30%；弃权7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6%。

2、审议批准《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851,199,98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31%；反对6,224,603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58%；弃权18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2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8,245,703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4192%；反对6,224,603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382%；弃权18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20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2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熊壮律师、梅梦元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4-52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49）。

鉴于部分董事候选人尚需补充提供相关材料，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一致性、完整性与合规性，经谨慎研究，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将下述议案提交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待相关资料补充完整后，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拟取消议案名称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2.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含子议案）
3.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含子议案）
4.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非独立监事的议案》（含子议案）
5.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的议案》（含子议案）

本次取消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除上述取消部分议案事项外，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方式、地点、股权登记日及其他事项均不变。现将公司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9:15至2024年9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9月9日，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4年9月9日，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9月12日（B股最后交易日与股权登记日之间的间隔时间为三个交易日），B股东应在2024年9月9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33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申请注册和发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案》	√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会议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三）披露情况：以上议案详情请见本公司2024年8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等公告（公告编号：2024-46）。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自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14:30以前每个工作日的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00登记。

3、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3502室公司董事会事务部

4、登记手续：

（1）A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法人股东）应将法人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代表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受托人身份证于2024年9月18日下午17:00前传真至我公司下述传真号办理出席手续，并于2024年9月19日下午14:30会议召开前，携带上述资料到会议现场再次确认出席；

（2）A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个人股东）、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和B股股东应将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式样）及受托人身份证于2024年9月18日下午17:00前传真至我公司下述传真号办理出席手续，并于2024年9月19日下午14:30会议召开前，携带上述资料到会议现场再次确认出席；

（3）B股股东也可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其权力，委托书可直接向股票托管券商索取。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晓雯、张少敏

联系电话：(020) 87570251

传真：(020)85138084

电子邮箱：huangxiaowen@ged.com.cn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3502

邮编：510630

6、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附件1：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39；投票简称：粤电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提案1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可以为：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申请注册和发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案》	√			

本公司/本人对上述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授权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数：A股：

B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授权有效期：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4-077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9月12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子公司三亚瑞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泽再生资源”）与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江东支行（以下简称“海南银行海口江东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瑞泽再生资源向海南银行海口江东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用于采购原材料等经营性资金周转，期限12个月。　上述贷款的抵押、担保方式如下：1、公司提供名下位于三亚市崖城镇创意产业园区A41-1/2地块，面积为66,666.5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三土房（2013）字第00797号）及地上工业厂房（不动产证书：琼（2023）三亚市不动产权第0005336号、琼（2023）三亚市不动产权第0006678号）作为第五顺位抵押担保；2、公司提供位于三亚市田独镇迎宾大道09-11-03地块17,272.36平方米土地及地上建筑面积3,641.58平方米房产（土地房屋权证号：三土房（2010）字第04894号）作为第五顺位抵押担保；3、子公司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澄迈分公司名下房产（权证号：琼（2021）澄迈县不动产权第0002139号）、（权证号：琼（2021）澄迈县不动产权第0002140号）作为第五顺位抵押担保；4、子公司琼海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提供名下房产（房产证号：海房权证海字第26375号；土地证号：海国用（2009）第0946号）作为第五顺位抵押担保；5、公司、张海林先生、张艺林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融资担保额度审批情况

2024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债务性融资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融资不超过4.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公司债券，包括存量贷款到期续贷部分）；同意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4.50亿元人民币（包括存量担保到期继续担保部分）。其中，公司为瑞泽再生资源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额度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担保前，公司对瑞泽再生资源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对瑞泽再生资源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

综上，瑞泽再生资源本次融资、公司本次为瑞泽再生资源提供担保的金额在上述额度内，因此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三亚瑞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6年08月04日

3、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崖城镇创意产业园区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4、法定代表人：王登科

5、注册资本：3,316.67万元人民币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建筑物拆除；建筑废弃物收集、运输、管理；建筑废弃物处理及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咨询、服务；路基材料与水泥稳定土的生产、销售；再生骨料与砂浆的生产、销售；墙体材料的生产与销售；营养土的生产与销售；混凝土制品的生产与销售；交通运输；环保砖、透水砖的生产、销售、技术研发、咨询、服务；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销售、技术研发、咨询、服务。

8、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其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9、瑞泽再生资源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855.17	26,040.40
负债总额	16,098.35	21,299.49
净资产	4,756.82	4,740.91
资产负债率	77.19%	81.79%
项目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070.82	11,975.55
利润总额	4.16	83.75
净利润	15.91	77.91

10、其他说明

经查询，瑞泽再生资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瑞泽再生资源目前整体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发展较为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正常履约能力。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人民币1,200万元；

3、担保方式：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79,454.6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34,197.8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5.4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其他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融资、担保事项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8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9月10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5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现有股本111,779,154股为基数计算，预计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5,030.06万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半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60%，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情况为准。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因股票期权行权、股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2、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正处于自主行权期间，因本次权益分派需要，公司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暂停行权。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若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1,779,154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0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9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9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9月2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4年9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9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95879919	陈志杰
2	0134436466	陈玮钰
3	0034658086	唐娟
4	0800444946	珠海国汇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00444943	珠海中天智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9月11日至登记日：2024年9月2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陈志杰、唐娟、陈玮钰）、股东（珠海国汇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中天智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监事（李建锋、孙明磊、方仕军）、高级管理人员（汤力、侯新军、夏群波）及核心技术人员（邓伟）承诺：“若本人在承诺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上述价格均因公司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作相应调整。”在本次权益分派后，将对上述股东的承诺最低减持价格做相应调整。

2、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在上述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需对激励计划中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华宏信通工业园4栋6楼

咨询联系人：夏群波

咨询电话：0755-86267201

传真电话：0755-86267201

电子邮箱：genbyte@genbytech.com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定期）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公司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4-052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自贸西街151号招商局前海经贸中心一期A座20层R1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颖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3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58,886,2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59,900,097股的73.547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22,505,6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59,900,097股的42.44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3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36,380,5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59,900,097股的31.106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3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80,588,5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59,900,097股的10.605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32,718,7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59,900,097股的4.305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3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7,869,7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59,900,097股的6.2995%。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4、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8,408,6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45%；反对39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4%；弃权8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110,9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74%；反对39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883%；弃权8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4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8,486,7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5%；反对32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8%；弃权7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189,0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43%；反对328,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78%；弃权7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8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8,455,0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28%；反对35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39%；弃权7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157,3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49%；反对35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431%；弃权7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杨度晖、李长红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4-06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8月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现将本公司2024年1-8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项 目	数 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新签合同总额（亿元RMB）	28,522	6.5%
一、建筑业务情况		
1. 新签合同额（亿元RMB）	26,183	9.7%
2. 业务分部（亿元RMB）		
房屋建筑	17,564	1.6%
基础设施	8,527	31.6%
勘察设计	92	-3.2%
3. 地区分部（亿元RMB）		
境内	24,769	6.7%
境外	1,414	113.5%
4. 实物量指标（万m2）		
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157,292	0.8%
房屋建筑新开工面积	19,095	-4.0%
房屋建筑竣工面积	11,999	10.3%
项 目	数 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二、地产业务情况		
1. 合约销售额（亿元RMB）	2,339	-20.0%
2. 合约销售面积（万m2）	810	-31.8%
3. 期末土地储备（万m2）	8,387	
4. 新购置土地储备（万m2）	440	

注：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4-059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兴药业”）收到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同意明兴药业新增生产地址、生产范围、生产车间和生产线，并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粤20160012

分类码：AhzxBzCzDhz

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48号

发证机关：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2025年11月22日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1、广州市黄埔区尖塔山路1号，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原料药（门冬酰胺酶（欧文））；2、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48号，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合剂，乳剂，小容量注射剂（含激素类），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口服制剂、注射制剂）；3、广州市从化明珠工业园创业大道南4号（除K1栋），共用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口服制剂），归属企业：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4、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聚丰北路9号，原料药（人工牛黄、